

明治集团生物多样性保护活动政策

我们明治集团经营的事业建立在生乳、可可、乳酸菌、以抗生素为代表的微生物等大自然丰富恩惠之上。为了能够持续享受大自然的丰富恩惠直到未来，我们在从原材料的采购到废弃的整个供应链的业务活动中，致力于了解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并推进其保护、再生的行动。我们还遵守有关生物多样性的条约和法规，为实现与自然和谐共存的社会作出贡献。

1. 保护生物多样性关键区

- (1) 为了维持多种生态系统服务^{※1}，我们不会在世界自然遗产^{※2}、IUCN 类别 I ~ IV^{※3}、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MAB^{※4}及《拉姆萨尔公约》湿地^{※5}等生物多样性关键区开展事业活动。
- (2) 我们在生产基地周边的生物多样性关键区努力保护《红色名录》^{※6}中收录的濒危物种以及濒临崩溃的生态系统。

2. 原材料采购

我们在原材料的产地中推进考虑到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的原材料采购。

3. 降低对生物多样性的负担

- (1) 我们推进考虑到生物多样性的生产活动与物流活动。
- (2) 我们努力提供对生物多样性影响较小的产品和服务，并且进行技术开发。

4. 生物资源的有效利用

- (1) 我们努力创造有效利用生物资源的功能与特性的新价值。
- (2) 我们有效利用生物资源，如抑制及再利用废弃物等，为实现循环型社会作出贡献。

5. 促进员工的理解

我们通过鼓励员工参加环境教育与环境活动，促进其对生物多样性的理解。

6. 与地区社会的合作

为了保护和恢复事业所附近的生态系统，我们力图与地区非营利组织(NPO)、非政府组织(NGO)、教育/研究机构、地方政府及企事业单位等合作伙伴合作，推进环境教育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活动。

※1 指从以生物多样性为基础的生态系统获得的惠益。

※2 指根据 1972 年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上通过的《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登记的自然遗产。

※3 作为自然保护地的管理力度，由国际性自然保护组织——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and Natural Resources）制定的分类，包括严格自然保护区 (Ia)、原野保护地(Ib)、国家公园(II)、自然纪念物(III)以及栖息地/物种管理区(IV)。

※4 指旨在了解人类（Man）的各种活动与环境（Biosphere）之间的相互关系，促进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环境保护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与生物圈”计划（UNESCO' s Man and the Biosphere Programme）所指定的区域。日本称之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生态公园（Biosphere Reserve），包括志贺高原、南阿尔卑斯等地区。

※5 指根据在伊朗拉姆萨尔通过的《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所指定的湿地。

※6 指有灭绝风险的野生生物物种的名录。

制定 2020 年 10 月

修订 2022 年 9 月

修订 2024 年 3 月